

团体标准

学生饮用奶 运输储存管理规范

Manage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of School Milk

2024-02-18 发布

2024-03-01 实施

辽宁省奶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本文件由辽宁省奶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奶业协会、利乐公司、上海为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完达山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沈阳北安联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传善商贸有限公司、辽宁澳珍乳业有限公司、本溪木兰花乳业有限公司、铁岭市大牛乳品有限公司、丹东升泰乳业有限公司、锦州益多乐乳业有限公司、大连三寰乳业有限公司、大连心乐乳业有限公司、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鞍山育学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环宇、柴彤涛、陆荣、丁正清、马立勇、朱振辉、陈云、王云、王彦军、韩冲、戴维东、刘丽艳、韩振兴、赫英环、郑晓明、曲晓鹏、袁金牛、佟艳、杜宏伟、范纯磊、李润国、张杨、孟繁宇、郭佳鑫、葛维久、武国龙、唐建、屈年顺、李安生、邸嵬蓬。

本文件首次发布。

学生饮用奶运输储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对学生饮用奶的定义、运输基本要求、库房存放、规范操作等方面设立了标准化管理制度。保障学生饮奶工作安全平稳推进。

本文件适用于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有品牌授权的学生饮用奶配送服务企业；省内所有学生奶的从业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奶协发《62》号文 中国学生饮用奶推广管理办法

T/DALN 018—2021 辽宁省学生饮用奶推广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学生饮用奶 School Milk

学生在校内饮用的牛奶，产品包装上印制辽宁学生饮用奶或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专供学生在校饮用的奶制品。该产品无条形码，不得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4 工作标准

4.1 基本要求

4.1.1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合法合规、经营信誉良好；

4.1.2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符合学生饮用奶存储要求的库房。

4.1.3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备学生饮用奶专业配送体系。

4.1.4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4.2 库房管理要求

4.2.1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产品库房,物料与产品分区域存放,设置物料架,设置单独存放质量问题产品,零包、散包分区域存放;

4.2.2 库房面积:要满足所辖区域内饮奶学生的需求量,库房产品周转时间不超过 30 天;低温产品可以根据日饮用份额进行衡量,出货期除外;

4.2.3 常温产品库房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干燥、通风、无积水,避光,防冻、防潮,库房内必须配置垫板、温湿计、灭火器等设施,各类设施放置于合适位置,且能正常使用;低温产品库必须是冷藏库并配备制冷设施、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避光,防冻,库房内必须配置垫板、温湿计、灭火器等设施,各类设施放置于合适位置;常温产品库房温度保持 1-35℃恒温,相对湿度 10-80%,低温产品冷藏库房储存温度为 0—10℃要求;或满足低温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要求。

4.2.4 库房学生奶产品码放要求“一垫五不靠”,即产品底层垫垫板(离地 10cm 以上),四周不靠墙(四周离墙 10cm 以上),上部不靠天花板(顶部离天花板 30cm 以上);

4.2.5 码放产品所用的垫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无破损;

4.2.6 普通装产品:整箱花垛码放高度不超过 15 层,花垛码放要求不得大于 5 层一转;直垛码放高度不超过 8 层。低温产品:直垛码放高度不超过 8 层;

4.2.7 分区存放:产品依照口味、包装形式分区存放,同时区隔出零包坏包区、物料区等其他物品存放区域;

4.2.8 产品标识要求:标识卡填写须准确、清晰,内容包括:产品包装、口味、状态、数量、日期、填写人等;

4.2.9 库房内不得有其它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潮、易腐物品混合存放(如肉类、鱼类、机油类、调味品类、保鲜类产品等);

4.2.10 库房选址要求(周围 25 米内不允许出现污染源垃圾点)

4.3 出入库要求:

4.3.1 入库产品需匹配与产品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如出现出厂检验报告单不符,与发货单位联系更正信息;

4.3.2 出库产品要做记录，记录内容包含出库产品包装、口味、数量、批次（记录生产厂+日期+日期后2位字母）、配送学校等信息，学生奶配送到校需携带出厂检验报告单，与专管员核对并批次记录二级追溯单，二级追溯单存档至少一学期，保障产品出库可追溯；

4.3.3 产品周转时间：按照生产日期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发货，要求所有学生奶市场在寒暑假期间校内库存均为零；

4.3.4 过期产品、报废产品处理周期：针对回收至库房的过期产品、报废产品或不合格需销毁处理的产品，必须在2天内销毁完毕。当出现需销毁的产品5件以上要做记录（品名、批次、数量），以备后期有可追溯性。

4.4 运输管理要求

4.4.1 装卸车作业标准

4.4.1.1 装车前，应对运输车辆密封情况进行确认，并对车厢内进行清洁卫生，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化学品对车厢进行清理消毒，避免造成产品污染，装车前要进行检查确认，出库装车后需核对产品数量、状态、批次、配送学校等信息，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4.4.1.2 装车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

4.4.1.3 装车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整齐、平整摆放、不能倒置或侧立，禁止踩踏产品或包装箱，杜绝野蛮操作等现象；

4.4.1.4 装卸工装车时在车厢内侧、两侧及底部接触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箱体及污染产品；装车后应对产品的码放和环境情况进行确认，防止装车过程中有尘土或蚊虫进入车厢造成交叉污染；

4.4.1.5 运输车辆上不允许放置其它不相关物品，在装、卸车时装卸工不允许坐、踩、踏产品，且保证产品在车上水平正立放置，不允许出现侧立码放及倒置现象。

4.4.2 配送作业标准

4.4.2.1 必需配备学生奶配送专用的卡车、厢式货车、低温产品配备冷藏车，不允许使用三轮车、露天车辆配送；

4.4.2.2 专人配送，固定人员配送固定学校，低温学生奶日配学校，根据每日饮用时间合理安排配送入校，学校需配置冷藏设备；

4.4.2.3 配送人员需着统一配送服装并佩戴胸卡，必须经过培训再上岗；

4.4.2.3 送货时需配合仓库人员、专管员再次查验货物保质期及外包装，过期、外包污染、外包破损的产品不得给学校配送。低温学生奶到货做温度验收，满足产品标签规定的产品贮存条件即可通过验收，当温度或食品状态异常时，应不予接收。
